

广西壮族自治区 科学技术厅文件

桂科成字〔2014〕52号

关于开展第二批广西院士工作站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科技局，自治区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广西创新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桂办发〔2012〕41号）的精神，搭建高层次科技创新平台，加强产学研合作，引进高层次创新团队，培养创新型人才，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加快创新型广西建设，我厅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院士工作站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为进一步加强我区与院士的合作，为院士来桂开展工作

搭建平台，充分发挥高端智力资源推动我区经济转型发展的积极作用，提高我区科技创新能力和水平，经研究，决定开展第二批广西院士工作站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在广西行政区域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区内从事研究开发、成果转化、应用推广等工作，运营状况良好且与国内外院士及其团队有合作基础和意向的企事业单位。

二、申报条件

（一）申请建站单位在广西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经营或运行状况良好。

（二）申请建站单位能为院士及其创新团队进站工作提供必要的科研、生活条件及其它后勤保障，且有稳定的经费支持。

（三）申请建站单位与相关领域 1 名及以上院士签订院士工作站共建协议。

（四）申请建站单位与院士及其创新团队签有明确的科技项目合作协议（合同）或双方有明确的、实质性的科研合作项目或成果转化任务。

（五）申报单位制定了 3 年以上院士工作站建设与运行规划和具体方案。

（六）申请建站单位拥有专门的研发机构、配套的研发设施和一支水平较高、结构合理的研发团队，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和消化吸收再创新能力。

(七) 自治区主席院士顾问依托单位, 已经与院士建立科研合作关系的单位, 八桂学者设岗单位, 国家万人计划依托单位, 自治区级以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建设依托单位, 国家及自治区级重大项目第一承担单位, 可优先考虑设站。

三、申报材料

(一) 申请建站的企事业单位请填写《广西壮族自治区院士工作站建站申报书》(附件1)。

(二) 提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资质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院士工作站共建协议; 科技项目合作协议(合同)或科研合作项目或成果转化任务等证明材料; 院士工作站建设与运行规划和具体方案; 支撑说明申报单位现有科研基础及技术创造性、创新性等证明材料;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四、报送流程

(一) 符合条件的单位自愿申报, 填写《广西壮族自治区院士工作站建设申报书》,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所有纸质申报材料一式八份(电子文档发送到指定邮箱), 于2014年6月20日前报送各市科技局或自治区有关主管部门。

(二) 申报单位将申报材料在规定期限内, 交由自治区有关主管部门或设区市科技主管部门组织初审后于6月26日前报自治区科技厅。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傅 鹏

电 话：0771-2620921 13877177815

传 真：0771-2823694

地 址：南宁市新竹路20号1号楼8楼813室

邮 编：530012

邮 箱：fup@gxsti.net

附件：广西壮族自治区院士工作站建站申报书



(此件主动公开)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办公室

2014年5月19日印发
